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3-115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86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锁定期为 12 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7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041,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4,958,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7%。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8,47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7%，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1 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股，共计转增 86,400,00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8,000,000 股增至 194,400,000 股，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变动影响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华泰中科江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50%	4,860,000	2.50%
合计		2,700,000	2.50%	4,860,000	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4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50,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华泰中科江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华泰中科江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p>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目前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华泰中科江南 家园 1 号创业 板员工持股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	4,860,000	2.50%	4,860,000	
合计		4,860,000	2.50%	4,860,000	

注：

-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2)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150,660,000	77.50%	-4,860,000	145,8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43,740,000	22.50%	+4,860,000	48,6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94,400,000	100.00%	-	194,400,000	100.00%

注：

(1) 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 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江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